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貿多字第1107014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3R5AT)

主旨：有關美國商務部公告本(110)年5月可申請反傾銷行政複查之案件清單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110年5月3日經美字第1100000562號函辦理(如附件1)。
- 二、美國商務部(DOC)於本(110)年5月3日公告本月可申請行政複查之反傾銷案件清單(如附件2)，複查期間均為109年5月1日至本年4月30日，利害關係人可於本年5月31日前向DOC提出申請，涉及我國案件如下：
  - (一)「碳合金鋼板」(案號A-583-858)；
  - (二)「圓形焊接碳鋼管」(案號A-583-008)；
  - (三)「聚酯棉」(案號A-583-833)；
  - (四)「聚乙烯零售提袋」(案號A-583-843)；
  - (五)「不鏽鋼板捲」(案號A-583-830)；
  - (六)「二苯乙烯螢光增白劑」(案號A-583-848)。

正本：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

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（含附件）、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、本局局長室、劉副局長室、雙邊貿易二組、綜合企劃委員會

電 2017/05/22  
交 換 文 章

局長 江文若



裝

訂

線

